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安办发〔2025〕39号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安全生产常态抓落实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精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抓落实工作机制（试行）》《晋城市安全生产十项工作机制（试行）》要求，县安委办制定了《阳城县安全生产常态抓落实工作机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日



阳城县安全生产常态抓落实 工作机制（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动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抓落实工作机制（试行）》《晋城市安全生产十项工作机制（试行）》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工作机制。

一、清单管理机制

（一）清单种类。各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问题隐患整改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用以指导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和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其中，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来源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安排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问题隐患主要来源于督导巡查、帮扶指导、执法检查、企业自查自报、群众举报核实等发现的问题隐患。

（二）清单内容。工作任务清单由主要任务、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完成时限、推进落实情况、跟踪督办情况等要素构成；问题隐患整改清单由问题隐患描述、检查单位和时间、整改措施、防范重复发生的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情况、验收情况、督办情况等要

素构成。（参照样式见附件 1、2）

（三）管理要求。各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填写、动态更新“两个清单”。各级安委办应当定期统计汇总本级数据。

二、工作调度机制

（一）调度组织。根据县委、县政府定期听取并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县安委办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各乡（镇）、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及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开展调度，及时跟踪工作动态。

（二）调度内容。主要包括年度重点工作和专项行动任务推进落实、问题隐患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风险研判和工作措施等情况。

（三）调度方式。书面调度：定期书面收集工作进展情况。会议调度：通过召开安委会会议、联络员会议、专题视频会议等，通报进展情况，安排部署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典型经验交流、落后单位检查发言等。

三、督查机制

（一）组织领导。县安委会、各乡（镇）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监管企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在重要节假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敏感时段及事故多发频发期间，要根据有关工作安排或上级指示要求，组织开展督

导检查。

（二）督查内容。重点检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及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省、市、县政府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情况；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推进各类突出问题整改情况；重要节假日、敏感时段安排部署安全防范情况；研判安全风险及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情况；应急救援物资准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备勤情况等。

（三）督导检查方式

1. 听取被督导检查乡（镇）或部门的工作汇报；
2. 列席被督导检查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
3. 调阅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受理反映被督导检查单位问题的来信、来电等；
4. 召开座谈会，向有关人员个别谈话询问情况；
5. 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有关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6. 经本级安委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反馈督查情况。县安委会、各乡（镇）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成立的督导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导检查的部门或单位反馈督导检查情况，督促做好问题隐患整改工作。

(五) 整改报告。被督导检查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抓好问题隐患整改工作，同时抓好举一反三工作，问题隐患整改完成后，及时起草有关整改报告并向督导组报告。

四、提醒、提示、督办机制

(一) 提醒、提示、督办的组织。县安委办、各乡（镇）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及时掌握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对存在以下情形的乡（镇）、部门或企业，及时下发提醒函、提示函、督办函。

(二) 提醒、提示、督办的情形

1. 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领导对某个乡（镇）或行业领域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专门批示，需要有关单位落实的；

2. 有关乡（镇）、行业领域或企业事故多发、频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需要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的；

3. 省内外发生较大或典型事故事件，需有关单位引起重视、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防范措施的；

4. 对督导检查考核反馈问题隐患不整改、假整改或整改不全面、不彻底的；

5. 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各类专项行动工作任务不重视、措施不落实、工作进展缓慢、任务逾期未完成或完成质量不高的；

6. 恶劣天气变化对安全生产可能造成影响的。

(三) 提醒、提示、督办事项的落实。收到提醒函、提示函、督办函的单位，应当落实有关事项，制定整改方案，

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及时报送整改情况。

五、约谈机制

(一) 约谈范围与对象。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责任人。

(二) 约谈的情形

1. 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文件、规定落实不到位的；
2.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的；
3. 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事故的；
5. 不履行职责导致工作受阻，产生不良影响的。

(三) 约谈事项的整改落实。被约谈的乡(镇)、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要高度重视约谈所指出的问题，针对约谈事项认真研究，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并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六、全员考核机制

(一) 抽考范围。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对监管煤矿、非煤矿山、冶金铸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抽考。抽考范围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各工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

(二) 组织形式

1. 按照公开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题库，以及煤矿、

非煤矿山、冶金铸造、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采取现场手机 APP 考试答题。

2. 抽考实施时，提前和企业进行沟通联系，结合应抽考人数、考场部署、调班安排等情况，逐企拟定考试计划，按计划实施抽考。同时，抽考工作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

3. 抽考成员要全部实行挂牌上岗监考，每场考试开考前要宣读考场纪律，严格按考场纪律要求实施监考，严禁营私舞弊。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同时，安排巡考人员进行监督。

（三）结果运用。依照相关制度规定，对于考试不合格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停职培训、调岗、辞退等措施。

七、企业安全生产信用分类管理机制

（一）组织要求。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估，归集整合相关企业在安全生产中的事故责任、标准化等级、承诺履行等信息，实行分类监管。

（二）分类管理情形

1. 对“低风险企业”实行“承诺式监管”，对信用良好者减少检查频次、优先政策支持；

2. 对“一般风险企业”实行“常态化监管”，组织相关领域部门定期开展明查暗访；

3. 对“高风险企业”实行“重点式监管”，对失信者增加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投标等。

八、挂牌督办机制

(一) 挂牌督办责任。按照“谁监管、谁挂牌”原则，对部门检查发现和上级交办、举报核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原则上由监管部门进行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涉及多部门的，由属地政府挂牌督办或指定挂牌督办牵头部门。对上级明确指定挂牌督办单位的，由指定单位挂牌督办。企业自查自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不再挂牌，由负责日常监管的部门督促整改。

(二) 挂牌督办清单。挂牌督办单位应当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清单，内容由重大事故隐患描述、挂牌督办时间、挂牌督办单位及责任人、整改单位及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情况、整改完成时间、复查验收情况、复查单位及责任人、摘牌销号时间等要素构成。(参照样式见附件3)

(三) 挂牌督办流程

1. 下达通知。挂牌督办单位应当向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责任单位下达挂牌督办通知书。通知书内容应当涵盖重大事故隐患基本情况、治理方案报送期限、治理进度定期报告要求、治理完成期限、督办销号程序、督办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2. 制定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要素”，并将整改方案上报至挂牌督办部门。

3. 整改时限。能立即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由挂牌督办部门科学确定整改时限；因特

殊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整改责任单位要写出说明并向挂牌督办单位申请延期。

4. 跟踪督办。挂牌督办单位及督办责任人应当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的动态监管，通过现场督查、视频调度、电话问询等方式，督促整改责任单位按照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到位，并指导整改责任单位以及辖区内同类型单位，深入分析事故隐患产生的原因，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严防屡查屡犯。

5. 验收销号。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整改责任单位应当出具书面整改报告并报请挂牌督办单位复查验收销号。提级挂牌的可以委托日常监管部门组织复查验收销号，并出具复查验收文书。

（四）重大隐患查处。对部门检查、上级交办和举报核实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实施立案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和对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

九、举报核查机制

（一）线索来源。县安委办、各乡（镇）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线索举报渠道，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广泛接受群众举报，由专人负责并对接收的举报线索进行登记建档、统一管理。

（二）线索受理。县安委办、各乡（镇）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理，除举报人要求出具纸质告知书的，可以通过信息网

络、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举报人，并做好登记。不予受理的，应当同时说明理由；举报材料和内容需要补充的，可以要求举报人适当补充。

（三）交办转办。县安委办、各乡（镇）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健全举报交办转办工作机制。

1. 属于本乡（镇）、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依照职责进行核查处理；

2. 对于不属于本乡（镇）、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途径或依法转交相应乡（镇）、部门处理，接收转办的乡（镇）、部门应做好登记建档并做好核查处理；

3. 对于县安委办接收到的举报线索，视情况移交相关部门或属地乡镇处理。

（四）线索核查。举报线索受理单位应依法依规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对以下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1. 对核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并视情形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2. 对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3. 对核查属实的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提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法律法规明确的专门

机构组织调查处理。

（五）核查结果处理。举报线索核查结束后，核查单位应及时告知举报人核查结果，形成核查处理报告并结案。涉及移交、转交的举报线索，核查单位根据移交、转交单位要求，向上级或同级部门报送核查报告。

（六）举报奖励。举报线索经核查属实的，核查处理结束后，核查部门对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举报人奖励资金列入各部门财政预算。

十、宣传曝光机制

（一）宣传曝光平台。应当充分运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企业也应通过内部刊物、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内部宣传平台，大造舆论声势，提高安全生产宣传曝光力度。

（二）宣传曝光内容。重点宣传党委、政府及部门、单位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进展动态、先进经验、典型做法等。同时，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内设立“曝光台”，鼓励广大干部群众采用“随手拍”等方式发现和曝光身边的问题隐患。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公布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和以案促改力度。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向县安委办提供线索或宣传资料，有条件的可制作、播放有关安全生产重点工

作和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典型经验、亮点工作内容的宣传片，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三）开展警示教育。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多拍摄制作隐患场景案例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政府指定有关部门或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的部门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各有关单位组织人员集中观看，提升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

十一、行刑衔接机制

（一）基本要求。严格落实“行刑衔接”制度，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检查、核查时，对发现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交有关案件线索，依法“全链条”追溯直接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负责人的管理、领导责任。

（二）行刑衔接情形。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检查、核查时，对发现的以下情形，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3. 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

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4.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认定具有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情形的。

（三）行刑衔接程序。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检查、核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情形时，应当核实情况后向公安机关移交，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原则上按照监管权限和监管职责，实行同级移送、同级配合，不重复受理。跨行政区域案件的移送，应当由共同的上一级相应部门和公安机关统一协调。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参照《山西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红黄牌”警告机制

（一）警告情形

县安委会要建立红黄牌分级警示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事故多发情形的乡（镇）、部门和企业进行黄牌警告；对“黄牌”警告后仍未有效整改的，或安全生产问题严重、连续发生同类事故和发生社会影响较大安全事故（事件）的进行红牌警告。

（二）惩戒措施

对给予警告的单位，县安委会要明确指出警告事项，并责令采取针对性惩戒措施，对被警告单位实行差异化监管。

（三）警告落实

被警告单位在收到警告函后，要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并于收到警告函 30 日内，向县安委会报送由主要领导签批的整改报告。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有关内容另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参考样式）
2. 问题隐患整改清单（参考样式）
3.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清单（参考样式）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参考样式)

填报单位:

时间: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推进落实情况	跟踪督办情况	完成时间
1							
2							
3							
4							
5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问题隐患整改清单 (参考样式)

填报单位：

时间：

序号	问题隐患情况					整改情况					检查验收情况			
	检查单位及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问题隐患描述	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	是否挂牌督办	整改措施	整改单位及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	防范重复发生的措施	复查验收情况	复查单位及责任人
1														
2														
3														
4														
5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清单（参考样式）

时间：

序号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挂牌督办情况			检查验收及摘牌		
	重大事故 隐患描述	整改单 位及 责任人	整改措施	整改时 限	整改完 成情 况	整改完 成时 间	挂牌督 办单 位及 责任 人	挂牌督 办时 间	督办过 程	复查单 位及 责任 人	复查验 收情 况	摘牌销 号时 间
1												
2												
3												
4												
5												

填报单位：

联系方式：

填报人：

审核人：

